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9-026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1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2,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4142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3.1%

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9日

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0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8月21日	3.9%	20,000	20,000	73.86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2018年8月29日	2019年2月27日	4.4%	18,000	18,000	394.92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2018年8月29日	2018年11月28日	4.25%	1,000	1,000	10.6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7日	3.45%	1,000	1,000	16.1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28日	3.25%	1,000	1,000	7.64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4.1%	500	500	10.22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2018年12月8日	2019年6月7日	3.45%	1,500	1,500	24.18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5日	4%	18,000	18,000	180.00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2019年3月5日	2019年6月3日	3.15%	1000	1000	7.77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8月23日	3.69%	18,00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持公司股份8,111,2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3%)股份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5,294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2019年0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公司于2019年06月18日收到上海启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06月18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9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启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01月08日至2019年03月19日	43.37	908,000	1.00
	合计			908,000	1.00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启明	合计持有股份	8,111,295	8.93	7,203,295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11,295	8.93	7,203,295	7.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海启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启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0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6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314%。常玉林先生实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玉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5,580	0.1266%	IPO前取得:805,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玉林	268,500	0.0422%	2018/11/7~2018/11/8	7.83-7.83	2018年9月18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玉林	不超过:200,000股	不超过:0.03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0,000股	2019/7/12~2020/1/8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常玉林先生的本次减持数量低于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常玉林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上述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然人股东常玉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12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常玉林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常玉林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72,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营业部(账号18273969153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9796530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21640010010007985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6月1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决定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7月延期至2021年7月。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6月13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7月延期至2021年7月。除此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变更。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根据《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募投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投资金(万元)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45,738.1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6,599.24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4,67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54.62
	合计	63,013.17	57,267.79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万元)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45,738.13	934.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99.24	2,159.99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4,675.80	2,45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4.62	254.62
	合计	57,267.79	5,807.62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2019年7月	2021年7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7月	2021年7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一方面,为适应宏观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谨慎地放缓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另一方面,"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在建设项目审批及前期准备等事项上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因此,根据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7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基于部分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较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达到预期效益,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1年7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

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7月延期至2021年7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成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5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660.933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310,927,490股增至1,573,112,988股。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1,310,927,490元增加到1,573,112,98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见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子公司滚存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将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临海市伟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全资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合计552,776,630.14元分配给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0,927,49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3,112,988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310,927,4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0,927,490股,没有其他种类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1,573,11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73,112,988股,没有其他种类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注: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并对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57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5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9336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933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决定向57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3元/股,满足解锁条件后分三期按30%、35%、35%解锁。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确定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审核登记,本次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6年6月8日。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每10股转增3股"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总数增加到3,042万股。经2017年6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一个解锁期共912.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锁股票为2,129.4万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2,129.4万股增加到2,768.22万股。

经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深交所、中登公司审核登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为57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了第二个解锁期共1,384.108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及上市流通事宜,剩余未解锁股票为1,384.1113万股。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增加到1,660.9336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0.9336万股。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第三次解锁的解锁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6月7日完成登记,2019年6月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锁期。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57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第三个解锁期的考核年度为2018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3-2015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符合考核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52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70.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4,955.21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平均水平39,594.49万元和38,347.37万元。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141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33.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714.19万元。 依据孰低原则,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13-2015年平均值增长144.38%;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45%,达到业绩考核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对应解锁期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则取消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57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5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可以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5%,共计1,660.9336万股(含转增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含转增)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2,168,440	2,168,440	0
屈三炉	副总经理	553,644	553,644	0
施国军	副总经理	1,476,384	1,476,384	0
戚锦秀	副总经理	1,384,110	1,384,110	0
谭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1,107,288	1,107,288	0
陈安门	财务总监	1,107,288	1,107,288	0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51人)		8,812,182	8,812,182	0
合计(57人)		16,609,336	16,609,336	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57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5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满足其他可解锁条件,可以按照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当期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已达到规定的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57名激励对象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相应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该5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全部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同意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锁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57名激励对象与已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无差异,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5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5、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渠道为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渠道办理富国中证军工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9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睿泽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6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6月21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有关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19年6月21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有关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在代销机构的开通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9:30-11:30和13:00-15:00)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申请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30%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自2019年6月21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若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20513177;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7.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9年6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睿泽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